

# 为解决执行难问题全市专门下发通知 “让失信被执行人处处受限”

本报12月12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郑春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日前,德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

知》,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大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支持人民法院到2017年年底前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

《通知》提出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督促驻德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法院全面实现对被执行人存款的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功能;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系统与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的对接。

《通知》规定了7类20项惩戒措施,包括对特殊主体的被执行人任职评先晋级限制,享

受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行业准入资格限制、荣誉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场交易限制、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出境限制、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加大刑事惩戒力度等。文件还对每项惩戒措施的落实工作明确了责任单位,全文共确定责任单位35个。

《通知》还就完善党政机关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制度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党委

(党工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院执行工作汇报,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人财物等方面支持力度。成立党委政法委牵头,相关单位参与的专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全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通知》提出,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双微”等媒体的监督作用,依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强化社会舆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谴责,督促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为推进诚信德州、法治德州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临邑县人民医院晋升三级综合医院 为全市县域首家

本报12月12日讯(记者

徐良 通讯员 张武臣 邢伟)

12月10日,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反馈会在临邑县人民医院召开,省卫计委医院等级评审专家组组长、滨医附院副院长王景娃当场宣布医院顺利通过三级乙等综合医院现场评审。这是全市首家通过三级医院现场评审的县市级医院。

10月8至9日,专家严格对

临邑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科室进行评价。检查中发现的亮点以及存在的不足,专家在反馈会上都进行了反馈,并对医院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创建于1949年的临邑县人民医院,近年来抢抓德州市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医院硬件建设,为全县医疗卫生事业,保障群众医

疗需求作出了重要贡献。在通过三级综合医院现场评审后,将逐步承担起区域性卫生服务中心的重任。

据了解,三级综合医院评审的核心是以病人为中心,从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和绩效等方面对医院进行综合评价。对公立医院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评审,是政府管理公立医院的重要手段之一。

## 平原>> 积极推进班组创新工作

本报12月12日讯 “通过创新工作室这个大平台,创新达人齐聚一堂集思广益,结合本职工作开展课题攻关,进一步激发了大家的创新热情。”12月5日,国网平原县供电公司创新工作室负责人表示,通过公司大力支持进一步激发了一线班组的创新活动,更多的创新项目正有条不紊开展。

近年来,该公司高度重视班组创新工作,立足员工岗位

和基层班组实际,充分发挥职工首创精神、群创精神,调动和激发班组员工的创新热情,指导班组和员工确定创新项目、开展创新活动。同时,以“创新工作室”,开展职工技术创新、推进劳动竞赛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推动班组创新工作深入开展,激发班组建设活力,丰富班组建设内涵,实现员工全面发展。

(孙延飞 杨传龙)



法制宣传

12月4日,武城县供电公司组织员工走上街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对电力法规的知晓程度,促进形成良好的供用电环境。

本报通讯员 杨加明 郑智慧 摄

## 55家旅行社签承诺书 抵制不合理低价游

本报12月12日讯

(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康荣星)

12日,记者从德州市旅游局质量监督管理所了解到,为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德州近日召开了整治“不合理低价游”活动动员会。当日,55家旅行社签订了《旅行社诚信经营承诺书》,承诺如出现“不合理低价游”等问题,愿接受监管部门“顶格”处罚,并对利益受损游客给予加倍赔偿。

《旅行社诚信经营承诺书》中主要包括旅行社诚信经营服务“七做”和“七不做”两部分内容。其中“七不做”为:不超范围经营,不非法转让和变相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搞挂靠承包;不使用不具备旅游

营运资质的车辆和社会上无导游证的人员接待游客;不搞“零团费”、“负团费”等低于成本价的不正当竞争;不违反合同约定,不降低服务质量,不组织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和购物项目;不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和广告,不用含糊不清的语言误导游客,不欺客宰客;不故意拖欠团款,不侵害客人利益;不向旅游者介绍和提供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迷信、赌博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据悉,从12月10日起,德州市旅游局将采取督查检查和暗访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整治“不合理低价游”,一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绝不姑息。